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萬明秀 分機：233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305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新竹市政府修正後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(第四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0800773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總經理